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国实处-WJ-2024-0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费管理细则

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的规范使用，保证仪器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特制定以下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由学校统筹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实处）负责管理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费（以下简称维修费）的使用。

二、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划拨到各单位的维修费不足时，可由相关单位申请使用本维修费。

三、维修费使用范围：用于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以及用以保证仪器设备运行所必须的附属设备的维修所涉及的配件、材料及工时费等。

四、申请与审批流程

1. 使用单位填写《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说明故障情况、维修需求及预算等，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国实处。

2. 对于预算 10000 元以下维修项目，由国实处审批；超出 10000 元的，须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3. 对于维修预算超过 30000 元的维修项目，需由使用单位组织专门论证后再提交至国实处。

4. 维修申请通过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五、维修服务需进行采购的，按照《大连民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和《大连民族大学关于进一步调整各类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执行，选择维修单位应充分考虑其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优先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具备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

六、验收与质量保证。维修完成后，使用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并满足教学科研需求。对于重要或关键设备，可邀请专家进行验收评估，以确保维修质量和效果。

七、费用报销与财务管理

维修费用应按照学校财务报销制度进行办理，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性。使用单位应确保维修事项真实有效合理，提供凭证完备，以便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和报销。

八、监督与考核

国实处和相关部门定期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维修工作不规范、经费使用不当等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理，确保维修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4 年 3 月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

申请部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设备名称、型号		资产编号		购置时间	
生产厂家		设备原值		现值	
所属实验室					
故障情况及维修必要性					
维修方案					
维修预算	序号	项目			预算(元)
	1				
	2				
	3				
	4				
	合计				
论证情况 (30000元以上)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论证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部门意见	负责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实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盖章): _____			日期:
主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表下载链接: <https://zc.dlnu.edu.cn/info/1024/1806.htm>